**上海理工大学“林建华奖学金”--“劳动美丽”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实践育人体系建设，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专业成才和个性发展，根据国家、上海市文件要求，以（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多元化载体，实现本科生、研究生全覆盖，以达到实践育人和立德树人的工作目标。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林建华奖学金”--“劳动美丽”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申请条件**

凡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均有权申请奖学金。并要做到：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二）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良好；

（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二、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等级** | **奖项金额（元）** | **名额** |
| 一等奖 | 1000 | ≤3 |
| 二等奖 | 800 | ≤5 |
| 三等奖 | 400 | ≤12 |

**三、评定办法**

如申请者为非慈善志愿者，需满足参加志愿服务时长6小时要求。

如申请者为慈善志愿者，依据《环境与建筑学院慈善志愿者分队纪律条例》规定，每位受国家和社会资助的分队成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完成每学年所获助学金对应要求的工时。时长要求如下：

|  |  |
| --- | --- |
| **学年获得其他资助金额（元）** | **时长要求(h)** |
| 3400≦金额﹤5000 | ≥20 |
| 5000≦金额﹤9000 | ≥25 |
| 9000≦金额 | ≥30 |

评选时依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分（S）如下：

**S = T ＋60%×p ＋40%×q**

“**T**”为本学年个人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包括：慈善志愿者分队及青年志愿者协会所发布的志愿活动），非我院开展活动如经过学院团委认定同样可参与累计。具体志愿活动如下：

|  |  |
| --- | --- |
| **慈善志愿者常规活动名称** | **青年志愿者协会常规活动名称** |
| 爱心一对一家教 | 上海地铁志愿者 |
| 五角场图书馆活动 | 七彩小屋志愿服务活动 |
| 养老院敬老服务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 |
| 松延社区讲座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志愿者 |
| 智慧助老活动 | 环境科学实践工作站志愿者 |
| 爱心义卖会 | 长白街道文明交通路口执勤 |
| 困难生素质培训 | 垃圾分类宣传志愿者 |
| 学雷锋日主题活动 | 上理创“益”大赛训练营 |
| 清明节祭英烈活动 | 注：成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者（以提交总结材料为准），时长T中可直接认定8小时。 |
| 成长小组与领袖小组 |
| 长白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 |

“**p**”代表学院慈善志愿者队、青年志愿者协会两部门负责人基础服务时长，考虑到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及整个组织管理所占用的志愿服务时间无法具体统计，故对相关负责人给予一定基础志愿服务时长鼓励。其中担任多个职务者时长取最大值且不叠加。具体如下：

|  |  |
| --- | --- |
| **职务** | **基础时长（p取值）** |
| 队长、会长 | 50 h |
| 副队长、副会长 | 30 h |
| 部长 | 20 h |
| 副部长 | 15 h |

“**q**”代表荣誉取值，对于参与（慈善）志愿服务活动、暑期实践及其他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者，依据所获表彰不同，取值如下：

|  |  |
| --- | --- |
| **级别荣誉** | **所加分数（q取值）** |
| 国家级 | 100 |
| 省部级 | 70 |
| 校级 | 55 |
| 院级 | 45 |

**四、评审及发放**

奖学金评审要做到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民主。由学院下发奖学金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细则，经学生申请、评定小组评审、网上公示，报学校基金会办公室备案。

**五、附则**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